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壹、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公司法第五章第十三節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」即第 356 條之 1 至第 356 條之 14，請說明：一、立法理由。二、主要重點。(50 分)
- 貳、請說明「股份轉換」、「股份交換」與「股份收購」之意義、規定並比較其異同。(30 分)
- 參、請說明公司法第 27 條(政府股東、法人股東職司董事、監察人之職務)、第 181 條(政府股東、法人股東之股東代表人；為他人持有股份者，其各該表決權之行使、計算)規定之重點及其立法理由。(20 分)